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4. 重選董事 .....	6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	6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7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意見 .....	8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
11.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14</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6</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本公司」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萬豐投資、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由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投資」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三號

TML廣場31樓A6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本」)，其中包括取消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必須註銷的強制性要求，上市發行人可選擇不註銷購回股份，而是(i)根據其註冊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將購回股份存入庫存；及(i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限制轉售庫存股份。修訂本允許本公司在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狀況，並在適當時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庫存股份以籌集資金。

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並在該授權中納入根據修訂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8,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0,000,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之規定，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銘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

##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wtexiles.com.hk](http://www.hwtexiles.com.hk)。

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出於資本管理目的審慎或有利時，才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並且僅在董事認為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對於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相關的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撤回，並在每種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細則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提呈批准發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480,000,000 (L)	75%
劉中秋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sup>(5)</sup>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sup>(6)</sup>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通函日期，萬豐投資由劉中秋女士擁有4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3) 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將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倘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萬豐投資、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Li Ka Mei女士、董慧玲女士、李之曉先生、董慧麗女士及Fung Cheong Chi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亦無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的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股份購回，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19	0.13
五月	0.16	0.14
六月	0.16	0.12
七月	0.14	0.10
八月	0.14	0.11
九月	0.14	0.11
十月	0.13	0.12
十一月	0.13	0.11
十二月	0.12	0.1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1	0.09
二月	0.10	0.08
三月	0.12	0.0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0	0.08

## 重選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董卓明先生

董卓明先生，51歲，銷售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彼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彼為劉女士的兒子及董韋霆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卓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董卓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3,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卓明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約4,811,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卓明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董卓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董卓明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2) 黃銘斌先生

黃銘斌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黃銘斌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3年高級管理、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黃先生目前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彼亦為中國融眾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規劃及實施該公司在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策略方向。

黃銘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黃銘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的酬金總額約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銘斌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黃銘斌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黃銘斌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黃銘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iii)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以及持作庫存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texiles.com.hk](http://www.hwtexiles.com.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部分。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